

宿州学院工程技术学院文件

院办〔2025〕25号

宿州学院工程技术学院 2025级专科学子转专业工作方案

根据《宿州学院工程技术学院专科学子转专业管理办法》（院办〔2024〕10号），更好地满足学生个人志趣和发展，充分调动学生学习积极性和主动性，我院将开展转专业工作。具体方案如下：

一、申请转专业的条件

（一）申请转专业学生应符合：

在宿州学院取得学籍的全日制专科一年级在读新生（含保留入学资格复学的学生），且在校就读时间一学期以上；注册手续齐备，缴清学费；对申请转入专业的课程安排、奖学金、学费收缴、职业规划等情况有明确认识，并完全接受。

（二）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优先考虑：

1. 学生近三年获得省级以上（含省级）与拟转入专业相关的学科及技能竞赛奖项（三等奖及以上）（需提供获奖证书原件）的学生；或学生作为主编或副主编出版与拟转入专业相关的专著；或以第一作者在省级及以上正规期刊（具有 CN 刊号）上公开发表与拟转入专业相关的研究论文；或以第一发明人申请与拟转入专业相关的发明专利并获受理或授权；或以第一发明人申请与拟转入专业相关的实用新型专利或外观设计专利并获授权。

2. 入学后发现患有某种疾病、生理缺陷（须提供县级及以上医疗单位诊断的原始病历）或因某种特殊困难（如专业停招等），不能在原专业学习，但尚能在其它专业学习的学生。

（三）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申请转专业：

1. 高考招生科类（选考科目）与所申请转入专业招生科类（选考科目）不一致的；
2. 正在保留入学资格、休学或保留学籍期间的学生；
3. 留降级学生（原专业停招除外）；
4. 没有在规定时间内申请转专业的学生；
5. 已经转过一次专业的学生；
6. 由外校转学进入我校就读的学生；
7. 有处分未解除的学生。

二、转专业程序

（一）学院发布转专业方案等相关信息；

（二）本人申请

学生本人填写转专业申请表（附件1），连同相关证明材料于2026年1月14日前交所在班级班主任。

（三）转出系部审核汇总

2026年1月21日前，转出系部完成审核，将拟同意转出学生名单汇总表（附件2）及相关材料汇总报学院教务部门。

（四）转入系部考核录取

2026年1月30日前，转入系部完成考核工作，并将拟录取名单等材料盖章签字后报学院教务部门。

（五）公示

2026年2月27日前，学院完成转专业名单公示工作。公示无异议后报院长办公会研究审定。

（六）报送

审定结果报送宿州学院教务处。

三、各专业可接收学生人数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学制	科类	可接收学生数	转入选考科目
440102	建筑装饰工程技术	3年	土木建筑	9	不限科目
460104	机械制造及自动化	3年	装备制造	15	
530302	大数据与会计	3年	财经商贸	8	
530701	电子商务	3年	财经商贸	5	
530802	现代物流管理	3年	财经商贸	3	
550113	广告艺术设计	3年	文化艺术	10	

四、考核办法

1. 各专业拟申请转入且符合转专业条件学生数等于或小于可接收学生数，审核通过，经公示无异议后可转专业；

2. 各专业拟申请转入且符合转专业条件学生数大于可接收学生数，根据各专业可接收的学生数，按照高等数学和英语两门课程的期末成绩合计总分排名依次确定拟接收转专业学生名单；若拟定最后 1 名人选中出现合计总分相同，则通过加试面试环节（主要考核专业认知、专业兴趣和心理素质等内容），按面试成绩择优确定。

五、注意事项

1. 转专业审核结束后，审核结果在工程技术学院网站“通知公告”栏进行公示。

2. 获批转专业的学生必须修完转入专业应修的所有课程，方能获得毕业资格。学生转专业成功后应主动查询转入专业的培养方案，及时与学院教务部门联系，修读转入专业应修而未修的课程。

3. 转专业学生的学费在转专业的本学年，按转出专业收费标准缴费；自转专业的下一学年起，按转入专业的收费标准缴费。

4. 学籍异动、宿舍调整等相关事宜按相关规定执行。



附件

- 1: 宿州学院工程技术学院学生学籍变动申请表—转专业
- 2: 宿州学院工程技术学院 2025 级专科拟转专业学生汇总表

附件 1:

宿州学院工程技术学院学生学籍变动申请表

——转专业

姓 名		录取层次	
学 号		联系电话	
录取专业			
申请转入专业			
申请理由	(陈述理由)。本人已了解学院转专业等相关规定及转入专业培养方案，并承诺按学院相关规定完成转入专业课程学习，如未修完责任自负。 (签名) 年 月 日		
班主任意见	年 月 日		
系部意见	年 月 日		
教务部门意见	年 月 日		
分管院长意见	年 月 日		
院长意见	年 月 日		

附件 2:

宿州学院工程技术学院 2025 级专科生拟转专业学生汇总表

[illegible]